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师州（独立董事）： _____

孙国富（独立董事）： _____

张 松（独立董事）： _____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